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345號

原告 楊思文

被告 張宏樹

訴訟代理人 溫佩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將坐落南投縣○○鄉○○段00地號土地上，如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民國113年4月9日土地複丈字第80500 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甲（面積1平方公尺）、編號丙（面積123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0,9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南投縣○○鄉○○段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被告無權占有系爭土地如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民國113年4月9日土地複丈字第805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所示編號甲之鐵皮建物、編號丙之水泥埕（下合稱系爭地上物）。爰依民法第76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我不知道有占用原告所有之系爭土地，占用部分我買下來等語置辯。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

01 段、中段定有明文。建物或地上物之拆除，為事實上之處分
02 行為，未經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僅所有人或有事
03 實上處分權之人，方有拆除之權限（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
04 第110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以無權占有為原因，請求返還
05 所有物之訴，被告對原告就其物有所有權存在之事實無爭
06 執，而僅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原告於被告無權占有之事
07 實，無舉證責任。被告應就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
08 證明之，如不能證明，則應認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最高法
09 院92年度台上字第312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二)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其所有，被告所有之系爭地上物坐落系
11 爭土地上，占用情形為如附圖所示編號甲之鐵皮建物（面積
12 1平方公尺）、編號丙之水泥埕（面積123平方公尺）之事
13 實，業據提出系爭土地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地籍示意圖、
14 占用範圍、地籍圖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5頁），且經
15 本院會同兩造及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人員履勘現場屬實，
16 有勘驗筆錄、現場照片及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113年7月2
17 日投地二字第1130004208號函暨檢附之附圖在卷可稽（見本
18 院卷第101至106、117、119頁），且未據被告所爭執，堪信
19 為真實。而系爭地上物占有系爭土地，被告未提出相關事證
20 證明就系爭土地有占有權源，足認被告係無權占有系爭土
21 地。則原告本於所有人權源，請求被告拆除系爭地上物，並
22 將土地騰空返還原告，核屬有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中段規定，請求如
24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7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8 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30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2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藍建文